**應徵人員　基本資料表**

**【Confidential】**

|  |  |
| --- | --- |
| 應徵職務： | 希望待遇： |
| 可上班日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碼： |
| 英文姓名： | | 國籍：  中華民國  其他 **(※美籍人士請務必載明)**  護照號碼： |
| 英文姓名(**※必填，**英譯，同護照)： | |
| 生 日： 年 月 日 | | 兵 役： 已役 未役 免役 |
| 出生地： 省(市) 縣 | |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
| 行動電話：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得自由選填

**二、最高學歷(※具大學以上學歷者，亦請填高中或高中同等學歷之相關資訊於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科系 | 學位 | 狀態 | | | 修業期間  (西元年/月/日) |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三、語言/專長**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英 語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  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其他語言 | 聽 優 普通 略懂 說 優 普通 略懂  讀 優 普通 略懂 寫 優 普通 略懂 |
| 證 照 | 語言相關證照： 、保險相關證照：  其他證照： |
| 電腦技能 | 、 、 、 |
| 駕 照 | 機車 普通小型車 其他 |

**四、工作經歷 (※包括現職，如曾任職於合庫金控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暨相關企業，請務必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名稱 | 職稱 | 主要職責 | 薪資 | 離職原因 | 服務期間  (西元年/月/日)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五、熟識本人之品性與能力者（不包括親屬）**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電 話 | 職 業 | 交往年數 | 公司名稱或住址 |
|  |  |  |  |  |
|  |  |  |  |  |

**六、自傳**

請就您的社團/工作經歷、競爭優勢、工作動機、未來五年職涯及學習規劃、曾獲殊榮等說明

|  |
| --- |
|  |

註：本表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以最高業務機密方式保存，若自申請日起二年內未經錄用,本表即予以銷廢。

**【重要聲明】**

下列問項內容為按台端所應徵之公司職位，依公司法及相關金融法令之資格規定或為金融秩序安定、符合金融監理要求、積極保護客戶及公司之財產，請台端勾選及說明，惟為尊重台端個人權益，**台端仍得基於自由意思決定是否揭露，若台端選擇揭露，本公司〈依台端所應徵之公司為準〉將於甄選過程中或正式錄取後，請台端提供相關證明**，謹此告知。

|  |
| --- |
| * 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份(例如受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停止執行職務處置或撤銷登錄處置、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停止業務之執行或解除職務處分等)？ 否 是 請說明處份起迄日及事由： |
| * 過去是否曾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之情事?   否 有，請說明： |
| * 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   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   否 是，請說明： |
| * 除現職公司外，是否兼任其他合法機關、學校、機構、公司、行號、公會、團體等之職務、工作，或兼任公私立學校、公會、合法立案之訓練機構或團體等之教學工作？   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   否　有，請說明： |
| * 是否與本公司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包括本人及其配偶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孫子女、及上開人員之配偶等)   否 是，姓名： 部門 關係： |
| * 是否曾至本公司及相關公司(合庫金控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暨相關企業)任職過？ 否 是，請說明： |
| * 是否同意推介至本公司及相關公司(合庫金控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暨相關企業)之其它職位？ 否 是 |
| * 如何得知該職缺資訊？(可複選)   104網站 獵頭公司 校園徵才活動 親友推薦 內部職缺公告 其他 |
| **本人鄭重聲明：本表所填報事項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填表人親筆簽名： 日期 (西元年/月/日)：** |

(簽名或經電腦登錄點擊發送本公司即屬同意)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及**本公司人才資料庫暫存作業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02**】**，並為就委任或僱傭關係決定等後續處理，為通知或契約關係之要約或承諾等作業之需，即**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069**】**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履歷表上所載應徵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應徵者之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護照號碼、手機號碼、通訊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證照/認證資格、工作經歷、期望待遇、語言/專長技能、電腦技能、駕照、自傳、曾獲殊榮、是否曾受主管機關、外部機構違紀處份、是否曾涉及民刑事案件、是否有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薪資之命令、是否曾有銀行拒絕往來、存款不足或債信不良之紀錄、是否兼任其他職務、是否罹患法定傳染病、是否與本公司現職人員及其配偶有二親等(含)以內之血親及姻親關係、是否曾至本公司相關公司任職過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應徵者資料僅供本公司處理利用，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屬應徵者可公開蒐集資料，或應徵者前曾提供特定第三人【如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蒐集外，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於台端應徵之職位所屬之公司及本履歷表台端勾選或填寫同意推介之其它公司，**內部傳輸、處理與利用。

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公司蒐集日起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自收到台端之履歷表起保存二年，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本公司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台端若經錄取成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履歷表將存於台端人事資料夾中，保存至離職後十五年。

**四、應完整及確實揭露**

本履歷表上所有填載項目應徵者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可能會造成無法辨識應徵者身分及通知招募相關資訊，或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招募條件等。

**五、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台端本次應徵之資料提供為限，請台端洽於本公司原投遞履歷之聯絡窗口辦理。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七、台端於家屬成員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資時，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並獲其同意，會將該當事人之個資提供予台端應徵之公司，且各該公司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同意書**

**經貴公司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蒐集項目（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應完整及確實揭露，以及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及告知家屬成員等之相關要求，並同意貴公司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姓 名：**

**簽 訂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簽名或經電腦登錄點擊發送本公司即屬同意)